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齐海峰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逐项审议《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 1.同意彭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彭涛董事回避本项表决。
- 2.同意王庆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同意朱德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同意朱晓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彭涛先生简历

彭涛先生,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管理专员,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科学助理,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助理研究员,广东省茂名市十四五规划评审专家。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企业运营与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彭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彭涛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庆金先生简历

王庆金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历任青岛大学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青岛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王庆金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庆金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德志先生简历

朱德志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作为访问学者后到美国马里兰州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研究。回国后从事教学和法学研究工作,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美国佩罗尔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交流。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朱德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德志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晓亮先生简历

朱晓亮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科长、总预算会计,青岛山区服务业发展局(崂山区金融办)高级科长、科长,青岛蓝谷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青岛金东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青岛金东崂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晓亮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晓亮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少飞先生简历

王少飞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市南支行会计,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青岛市农业集体办综合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现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经理、主任,青岛农商银行总经理、副经理,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董

事、副行长。

王少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少飞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少飞先生简历

王少飞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浦东(集团)公司科员,上海财经大学教师,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文武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少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少飞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爱玲女士简历

潘爱玲女士,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山东乐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新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汽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潘爱玲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潘爱玲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维安先生简历

李维安先生,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讲师,日本一桥大学客座研究员,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南开大学现代管理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主编,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南开管理评论》主编,日本东洋大学客座研究员,南开大学MBA中心主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现任南开大学现代管理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南开管理评论(国际版)》主编,南开大学讲席教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维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绍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绍宏先生简历

王绍宏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业务拓展部、信贷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市场部副总经理,罗湖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现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韩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江智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南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绍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绍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绍宏先生简历

王绍宏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业务拓展部、信贷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市场部副总经理,罗湖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现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韩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江智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南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绍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绍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议案经投资银行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国茂、栾丕强先生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两位独立董事提名将导致我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换届前,孙国茂先生将继续履行独

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在王绍宏先生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期间,栾丕强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资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王锡峰先生简历

王锡峰先生,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青岛分行财会处办事员、营业部财会处办事员,黄河分行财会处科员,青岛市分行财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山东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处长,日照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山东省分行IT蓝图办公室主任,挂职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兼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恒丰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锡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锡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冰冰先生简历

刘冰冰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等职务。

刘冰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冰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庆香女士简历

李庆香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青岛海尔财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青岛普格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市场部督导,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金管理部部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双联集团有限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庆香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庆香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健先生简历

薛健先生,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历任莱芜钢铁集团主任、莱芜市金健物资公司总经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监事,青岛农商银行董事、日照钢铁供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日钢物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薛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薛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鲁玉瑞先生简历

鲁玉瑞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即墨市发制品集团公司ISO0000办、财务部部长,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人,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本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资产运营本部副部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信印花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钢纤维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青岛龙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鲁玉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鲁玉瑞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丰里先生简历

于丰里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行政科科长、副科长,科技信息科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行政路分处筹建组成员、筹建负责人,华夏银行青岛支行客户业务八部副经理、正阳路分理处副主任,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城阳支行即墨支行联合党支部书记,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代行华夏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于丰里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于丰里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市南支行会计,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青岛市农业集体办综合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现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经理、主任,青岛农商银行总经理、副经理,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董

事、副行长。

丁明来先生持有本行股份6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1年1月因对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出具的理财产品投诉与事实不符行为负有责任被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警告。于丰里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少飞先生简历

王少飞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市南支行会计,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青岛市农业集体办综合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现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经理、主任,青岛农商银行总经理、副经理,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董事、董

事、副行长。

王少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少飞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爱玲女士简历

潘爱玲女士,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山东乐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新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汽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潘爱玲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潘爱玲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维安先生简历

李维安先生,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讲师,日本一桥大学客座研究员,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南开大学现代管理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主编,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南开管理评论》主编,日本东洋大学客座研究员,南开大学MBA中心主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现任南开大学现代管理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南开管理评论(国际版)》主编,南开大学讲席教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维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绍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绍宏先生简历

王绍宏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业务拓展部、信贷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市场部副总经理,罗湖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现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韩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江智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南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绍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绍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绍宏先生简历

王绍宏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业务拓展部、信贷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市场部副总经理,罗湖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现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韩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江智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南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绍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绍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议案经投资银行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国茂、栾丕强先生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两位独立董事提名将导致我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换届前,孙国茂先生将继续履行独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9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舆情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拟聘请“大投资者”(证券简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发放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黑龙江佳木斯前进区长安路247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联系人:王志佳 韩钰 咨询电话:0454-8484800 传真电话: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关于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

需补缴税款。】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596,858,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比例对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